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09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09188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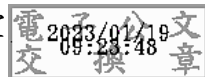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專員雅莉（電話：02-7736-6222）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